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协商一致，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4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1、中国银行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交通银行

自2017年6月26日00:00至2017年6月30日24: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申购费率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平安银行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6折优惠。

4、深圳农商行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自助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自助终端等）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河北银行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富滇银行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7、福建海峡银行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福建海峡银行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泉州银行

自2017年6月2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泉州银行全渠道（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特别提示

1、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平安银行	95511-3	bank.pingan.com
深圳农商行	961200.4001961200	www.4001961200.com
河北银行	400-612-9999	www.hebbank.com
富滇银行	400-889-6533	www.fudian-bank.com
福建海峡银行	400-893-9999	www.fjhxbank.com
泉州银行	400-889-6312	www.qzccbank.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17年7月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7年7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7年7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7年8月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138118656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即2017年6月3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2）、（3）、（4）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7年6月30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6月26日、6月27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附件二：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15:00点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7年7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

富满电子于2017年6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满电子"股票1,014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6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6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6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73,8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816,450,000股，配号总数为173,632,900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736329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61.7800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2795818%，有效申购倍数为3,805.2355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6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6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602,688.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260,268.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7年6月2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6月29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6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6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6月28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QDII类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渠道开展QDII类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活动期间：2017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12月29日15:00。

3、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486001	工银全球股票（QDII）
2	486002	工银全球精选股票（QDII）
3	003385	工银全球美元债人民币A类
4	002379	工银香港中小盘人民币

4、活动内容：投资人在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官网及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上述QDII类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二、活动期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各基金恢复原适用的费率。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若延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

4、各基金的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5、活动期间如有新的QDII类基金开放基金申购业务，则自动加入本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6、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四、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渠道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2、活动期间：2017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12月29日15:00。

3、活动内容：投资人凡在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